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1、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特定目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14)、代理與仲介業務(020)、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授信業務(106)、徵信(15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詳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表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2、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6 票據信用、C102 約定或契約等。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與本公司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於開戶契約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本公司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台端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台端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資 1071012 線上簽署版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自我證明聲明書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本人聲明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身分,未具有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註)。本聲明書除 FATCA 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準據法。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及備存本人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 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若本人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本人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契約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既存資料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契約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已清楚、瞭解,如有故意誤導或不實之陳述,本人將受到國內外相關法令嚴厲之處罰。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複委託線開 2019.09 版

##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貴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公司依本聲明書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一) 貴公司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貴公司並得終止業務關係，惟貴公司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 貴公司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公司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公司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自我聲明三合一 10803 線上簽署版

## 複委託開戶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立約人（即委託人）與宏遠證券簽訂開戶契約書前，已接受宏遠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充分說明並了解下列事項：

### 【複委託】

一、委託人從事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 委託人開戶由宏遠證券先行辦理徵信，並依據委託人提供之徵信資料（資產狀況、投資經驗、財力證明等）核給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在宏遠證券受理完成開戶手續後，委託人始可依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宏遠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之範圍，並且需留存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樣式予宏遠證券。

(二) 若委託人的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發生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或需辦理印鑑變更、註銷在宏遠證券的證券帳戶等，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宏遠證券受託交易，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二) 宏遠證券受託交易，因非可歸責於宏遠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宏遠證券不負其責。

(三) 宏遠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一)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收付款項，包含買賣成交價金、受託或複委託買賣手續費、處理費、匯費、稅款、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所收取之相關規費或資訊傳輸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其計算方式、費率及匯率，各按收取機構所定之法令，及宏遠證券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

(二) 委託人委託宏遠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期限履行交付交割價金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宏遠證券得向委託人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為上限之違約金。本人違約時，宏遠證券得就因代辦交割所受領之證券或價款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分，倘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

四、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 委託人知悉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委託人在從事交易之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風險承擔能力，交易所生之利益與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二) 委託人於簽約前已瞭解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宏遠證券將不定期於對帳單、宏遠證券網頁及營業處所公告重要法令修正或服務異動等訊息。

(三) 委託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五、委託人充分了解宏遠證券嚴禁受雇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為任何非屬其執行業務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刑事不法行為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委託人同意前述禁止規定視為契約應遵守之義務，除下列揭示者外，如有疑義，委託人應立即洽宏遠證券：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委託宏遠證券受雇人對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任何操作行為。

(二) 不得因宏遠證券受雇人對委託人作贏利之保證而從事證券買賣。

(三) 不得因宏遠證券受雇人就特定有價證券提供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而從事證券買賣。

(四) 不得與宏遠證券受雇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五) 不得以他人名義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六) 不得與宏遠證券受雇人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接受宏遠證券受雇人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原留印鑑、個人存摺（含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款項或有價證券交由宏遠證券受雇人保管。

(八) 委託人了解宏遠證券提供任何金融商品或服務，其股款或相關款項均應以約定之交割銀行專戶或其他經宏遠證券指定之銀行專戶交付，不得僅依宏遠證券受雇人指示以其他方式交付款項或將款項匯入受雇人提供之個人帳戶。

(九) 委託人了解宏遠證券禁止宏遠證券受雇人提供客戶稅法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國內外相關稅務規範、採取何行為為即可節稅或避稅等。

六、委託人知悉宏遠證券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七、若委託人對宏遠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有中訴需求時，得洽原服務人員或洽客服專線：0800-031-122；如仍有疑義，委託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委託人聲明同意由宏遠證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均為本人使用，並知悉如違反本聲明之規定致受損害者，應自行負責，概與宏遠證券無涉。

開戶應告知聲明 1071012 線上簽署版

## 複委託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簽署

###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特簽訂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主管機關」）發佈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規約，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

複委託線開 2019.09 版



- 十七、**甲方違約後，乙方處理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種類、條件、時間及順序，乙方得全權決定，甲方不得異議。**
- 十七、**乙方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關係或其他原因所占有、持有之甲方財產，或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券，視為與甲方因委託者，乙方得逕予主張抵銷。**
- 十八、**乙方受託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買賣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為適當處置。甲方獲悉後，應即通知乙方，如致甲方權利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 十九、**甲方同意如他國證券託交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該地使用之證券商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證券託交商議外，對於該等非常事件，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或因政治因素、天災、戰爭、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二十、**甲方保證於開戶時填具各項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乙方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到收到甲方書面通知有關各項資料變更為止。各項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變更，於未依乙方規定完成變更程序前，甲方不得以資料變更作為抗辯事由。若甲乙雙方間另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契約等開戶契約書者，甲方於乙方留存之客戶基本資料，以開戶契約書所留存者為準，且日後甲方申請變更客戶基本資料時，甲方與乙方間所有契約關係之客戶基本資料均隨同變更。乙方就應行送交甲方之文件，有通訊地址者按通訊地址送達，無通訊地址者按戶籍地址送達，若依甲方留存之資料無法送達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視為送達日。**
- 二十一、**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一) 於開戶文件為不實之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二)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事者。  
(三) 甲方有合併、重組、解散、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或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為更生或清算者。  
(四)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喪失管理規則規定之開戶資格或有不得開戶之情事者。  
(五)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六) 合於其他法定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者。
- 二十二、**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帳戶應即註銷，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期日前結清所有債務。甲方逾期未結清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 二十三、**乙方或甲方因本契約之履行受有損害者，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 二十四、**本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但乙方在不抵觸現行法令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甲方自知悉變更時起或乙方之變更通知送達甲方之日起三日內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變更，該變更自乙方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 二十五、**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台北市提付仲裁。雙方並同意若爭議經一方提起訴訟程序解決者，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六、**甲方同意，若乙方因基於甲方之利益而為甲方持有有價證券致違反委託地或交易地證券相關法令、規章要求申報、公告或類似此規定而受處罰時，甲方應給予乙方適當之賠償。**

## 貳、切結書

茲聲明委託人係符合下列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資格，且委託人絕無下列第四至九款情事之一者：

- 一、國內、外自然人。
  - 二、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三、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四、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未經撤銷。
  - 七、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
  - 八、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九、曾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委託人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貴證券商無涉，悉由委託人負責解決及賠償。委託人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並同意貴證券商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參、聲明書

茲聲明委託人與貴證券商就本契約之往來，依委託人與貴證券商簽訂之開戶契約書所留存之印鑑卡為準，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印鑑卡為準。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委託人願立即向貴證券商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爭議，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肆、免交付買賣報告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貴證券商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貴證券商得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通知委託人確認成交者，貴證券商得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委託人如就交易內容有異議，應至遲於成交翌日上午12時前向貴證券商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委託人對該委託交易內容無異議，並應自負全責。

## 伍、交割結算款轉撥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貴證券商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款項之收付，委託人應自行兌換為應交割之貨幣並匯入貴證券商指定之銀行帳戶，貴證券商並得將賣出有價證券所得款項，以取得之貨幣逕行轉撥至委託人指定之交割銀行帳戶，委託人願自行至銀行補登存摺確認。

## 陸、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一、委託人若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貴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貴證券商，貴證券商亦得依傳真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惟委託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 二、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傳真之內容或委託人印鑑不清楚、無法辨認或委託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委託人同意於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合於規定之委託書予貴證券商收受前，貴證券商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
- 三、貴證券商得依蓋有委託人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委託人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委託人授權之行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 若委託人與貴公司間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效力終止者，本契約一併終止。
- 八、本契約如有變更或修改之必要者，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九、委託人與貴公司同意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涉訟，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爭議解決方式為之或定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複委託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 貳、切結書
- 參、聲明書
- 肆、免交付買賣報告同意書
- 伍、交割結算轉撥同意書
- 陸、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柒、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捌、黃金ETF買賣風險預告書
- 玖、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委託人對於上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切結書、聲明書、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均已詳閱並已充分瞭解，同時，委託人對於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真實性願負全責，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

委託人聲明充分了解並願遵守本國及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地或交易地國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原留印鑑、存摺（含銀行存摺）、款項或有價證券交由貴公司之受僱人保管；或與貴證券商之受僱人有借貸金錢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明文禁止證券商受僱人之行為，若違反此項禁止規定，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貴證券商無涉。

委託人充分了解貴證券商之受僱人，未經公司授權亦無權受理全權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及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委託人不得以不知貴證券商授權範圍作為免責抗辯。

委託人充分認知與了解貴證券商於證券法令所規範禁止之行為，未曾以任何形式明示同意或默示許可受僱人為之，若委託人與貴證券商受僱人有共同違反法令禁止之行為，委託人願自行負責，概與貴證券商無涉。